**法律學分班(上)課程表 TCB5B0020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六** | **9:00~18:00** | **日** | **9:00~18:00** |
| 110/03/06 | 刑法1(9：30-18：30) | 110/03/07 | 民法1 |
| 110/03/13 | 刑法2(9：30-18：30) | 110/03/14 | 民法2 |
| 110/03/20 | 刑法3(9：30-18：30) | 110/03/21 | 民法3 |
| 110/03/27 | 刑法4(9：30-18：30) | 110/03/28 | 民法4 |
| 110/04/03 | 清明連假 | 110/04/04 | 清明連假 |
| 110/04/10 | 刑法5(9：30-18：30) | 110/04/11 | 民法5 |
| 110/04/17 | 刑法6(9：30-18：30) | 110/04/18 | 民法6 |
| 110/04/24 | 刑事訴訟法1 | 110/04/25 | 民事訴訟法1 |
| 110/05/01 | 勞動節連假 | 110/05/02 | 勞動節連假 |
| 110/05/08 | 刑事訴訟法2 | 110/05/09 | 民事訴訟法2 |
| 110/05/15 | 刑事訴訟法3 | 110/05/16 | 民事訴訟法3 |
| 110/05/22 | 刑事訴訟法4 | 110/05/23 | 民事訴訟法4 |
| 110/05/29 | 刑事訴訟法5 | 110/05/30 | 民事訴訟法5 |
| 110/06/05 | 刑事訴訟法6 | 110/06/06 | 民事訴訟法6 |
| 110/06/12 | 端午連假 | 110/06/13 | 端午連假 |

備註：

1.本部保留異動課程上課日期、師資及上課教室之權利。

2.單一課程缺課及請假時數合計未超過三分之一且考試成績及格者，方可取得領學分證明書之資格。

3.各科目上課時間：刑法：9：30-18：30；其他科目：9：00-18：00。

4.建議師資：（依上課順序排序）

（1）刑法：陳友鋒老師（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）

（2）民法：鄭冠宇老師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）

（3）刑事訴訟法：王紀軒老師〈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〉

（4）民事訴訟法：李尚宇老師〈本部法律學分班兼任教師〉

5.上課用書：（所有課程之書籍費用由學員自費）

（1）刑法：教師自編講義。

（2）民法： ①鄭冠宇。民法總則。新學林出版社。

 ②鄭冠宇。民法債編總論。新學林出版社。

（3）刑事訴訟法：教師自編講義。

（4）民事訴訟法：何臻。3Q民事訴訟法(概要)-解題書-2019司法四等.高普特考(十版)。保成。

6.請自備小六法(含有實務見解之小六法或分科六法)。

7.課程聯絡人：李璟芸 電話：04-27087982#110 E\_MAIL:chiyuli@sce.pccu.edu.tw

 鄭博安 電話：04-27087982#101 E\_MAIL:pacheng@sce.pccu.edu.tw

**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台中教育中心 學分班學員須知**

1. 若收據上之資料有誤，請攜帶收據向課程負責人申請更改。課程負責人：

李璟芸 電話：04-27087982＃110 E\_MAIL:chiyuli@sce.pccu.edu.tw

 鄭博安 電話：04-27087982＃101 E\_MAIL:pacheng@sce.pccu.edu.tw

02.若聯絡地址、電子信箱、聯絡電話有異動，請主動通知本部以利修改，以免臨時狀況無法聯繫。

03.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，停課與否一律以**台中市政府**所發佈之消息為主，若停課則該課程順延一次或擇日補課。

04.學員到班後應確實在點名簿上簽名，於最後一節課下課時簽退，**請勿代簽名**；**單一科目缺課及請假時數合計超過三分之一者，不核算成績。**

05.上課之進度、教材，由任課老師決定；單一課程缺課及請假時數未逾三分之一且考試成績及格者，於**修習科目最後一個上課日起算一個月核發學分證明書**。

06.**全修生之所有課程需隨該期程進行，無法申請部分科目延期或轉班**。修業期間若有需要本部出具修業證明書者，請逕向課程負責人申請。

07.凡本部核發之學分證明書，因遺失需申請補發者，請向本部辦理補發申請及繳交工本費100元（每份），申請需七個工作日。因更名需重新申請學分證明書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及原學分證書向本部辦理證書更正申請，申請需七個工作日。

08.每次上課的教室於上課當日公告於電梯出口前、櫃台前之電子佈告欄。

09.**本部恕不提供影印、列印服務**，如有相關需求請逕洽鄰近便利商店。

10.**本部無提供餐飲服務**，可自行連絡外送餐飲服務。

11.本部代訂之書籍費由學員自費。開課時給予的筆記本屬於贈與性質非以滿足課程所需，若用畢請自行準備寫筆記之紙本。

12.**本大樓位於交通違規重點取締區，騎樓、人行道、紅磚道及畫設紅線處請勿停車。**

13.本部保留異動師資權利、上課時間及上課教室之權利。

14.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修者，其退費標準依「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劃審查要點第十一條」辦理。

(1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(2)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各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